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披露配售資料

配售股份僅按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作出本售股章程內容以外有關配售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經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1.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任何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當中任何陳述造成誤導；及
3. 本售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配售價在香港提呈配售股份。配售結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一節。

本售股章程乃就配售刊發，並載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

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完整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作出提呈或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呈或認購邀請，且並不構成提呈或認購邀請，並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邀請。

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將被要求或基於購入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已獲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須於股份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將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維持在25%「最低要求百分比」。上市時，公眾人士初步持股量約為29.17%。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認購配售股份人士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或行使彼等有關之權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須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該名冊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存管。

買賣於香港存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股份持有人的稅務」一節所載資料。